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国办函〔2011〕100号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东沂蒙革命老区 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通知

山东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山东沂蒙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，促进沂蒙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东省临沂市的费县、沂水县、沂南县、郯城县、平邑县、蒙阴县、临沭县、莒南县、苍山县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兰山区，淄博市的沂源县，潍坊市的临朐县，济宁市的泗水县，泰安市的新泰市，以及日照市的五莲县、莒县等18个沂蒙革命老区县（市、区），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，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。

二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安排农业农村、基础设施、产业

发展、社会事业、扶贫开发、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资金时，积极加大对山东沂蒙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，适当降低中央投资项目的地方投资比例，支持当地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，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培育经济增长内生动力，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沂蒙革命老区发展的组织领导，制定配套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。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收入和自身财力，进一步加大对沂蒙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，不断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，让老区人民更好地分享改革开放成果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山东 通知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、中央宣传部。

